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庆锋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原董事杨学禹辞去了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同意补选彭加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彭加原于同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董事并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董事会认为编制和审核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议案已经公司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